

儒家角色伦理学

——一套特色伦理学词汇

〔美〕安乐哲 著 〔美〕孟巍隆 译 田辰山等 校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儒家角色伦理学

——一套特色伦理学词汇

〔美〕安乐哲 著

〔美〕孟巍隆 译 田辰山等 校译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角色伦理学：一套特色伦理学词汇 / [美] 安乐哲著；[美] 孟巍隆译. —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17.3

ISBN 978-7-209-10402-9

I. ①儒… II. ①安… ②孟… III. ①儒家—研究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6368号

儒家角色伦理学

——一套特色伦理学词汇

[美] 安乐哲 著 [美] 孟巍隆 译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山东省东营市新华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70mm × 240mm)
印 张 20.5
字 数 270千字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17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3月第1次
ISBN 978-7-209-10402-9
定 价 5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子海研究编工作委员会

主 任：张 荣

副 主 任：李建军 韩圣浩 胡金焱 张志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飞 王君松 王学典 方 辉 巴金文 邢占军 曲明军

刘 兵 刘丕平 孙凤收 杜 福 李平生 李剑峰 陈宏伟

子海研究编学术委员会

主 任：郑杰文 王培源

副 主 任：胡长青 王承略 刘心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震 王小婷 王俊菊 王新春 刘玉峰 刘宗迪 杜泽逊

邢永凤 西山尚志 李承律 李建刚 李剑峰 何朝晖 沈顺福

宋开玉 张士闪 陈尚胜 苗润田 林忠军 胡新生 戚良德

曾振宇 廖 群 谭好哲 颜炳罡

执行主编：郑杰文

主编助理：张 伟

编 务：张 樱 郑琨霞 刘 端 孙红苑

《子海研究编》序言

中华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之一是中国古籍，中国古籍分经、史、子、集四个部类。子部古籍全面反映了中国古代哲学思想、学术文化、科学技术、生活方式等内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2010年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委托山东大学实施国家社科基金重大委托项目“《子海》整理与研究”。项目主体为《子海精华编》《子海珍本编》《子海研究编》三部分。

《子海研究编》收录国内外创新性子学研究专著。子学是中华文化思想学术的主要组成部分。从文化学的角度来看，子学有黄河流域姬周农耕文化和长江流域荆楚矿冶文化两大源头。黄河流域的姬周农耕文化以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而土地的不可迁徙性导致农耕民族世世相守而重视人际关系，农业生产对经验积累的依赖性使农耕民族形成尚老传统，它们成为姬周礼乐文化的主体精神并在春秋文化下移过程中浓缩为重“人人关系”的儒家学说。而长江流域的荆楚矿冶文化则在矿物冶炼和金属铸制过程中催生出了“阴阳变化”“五行流转”等理念，这种理念成为荆楚族认识世界、解说自然的理论工具，并在与中原姬周农耕文化碰撞中丰富为道家学说。墨家、名家、法家、阴阳家等其他先秦诸子则是在儒、道两家思想的交互影响下，针对不同社会需求形成的认识世界、治理国家、指导社会发展的不同学说，与儒、道两家共同构成先秦诸子主体学说。

先秦诸子学说博大精深，从关系学角度可分为三类：以“人人关系”为关注重点的儒家学说等，以“天人关系”为关注重点的道家学说等，以“生死关系”为关注重点的仙道学说等。侧重“人人关系”研究的儒家之学在社会政治、伦理、教育、学术等方面颇多创见，后乘汉武帝“独尊儒术”之倡，渐踞中国传统文化核心地位，影响施及今日。汉武帝尊儒政策使他家诸子学说渐趋式微，曾经一度显赫的其他诸子学说或走入“歧途”，或流为“小道”。前者如仙道学派对“生死关系”的关注，秦汉以降误入“肉体长生”歧途，因而抛弃慰藉世人心灵、助人解脱痛苦的原有社会功能，故有东汉以降佛教文化的突入；后者如关注“天人关系”的道家学说，秦汉起或部分转为关注社会人生，或部分流为方技数术，不仅在与儒家思想的长期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而且使其天人关系的学说无法发挥指导和推动科技进步的社会作用，终致明清以来西方科技风靡中国。

至清中期社会危机加深，学人怀疑经学的社会作用，欲重兴子学以昌国运。自此迄今，子学研究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世纪中期至20世纪20年代，学界以传统考据法为主、吸收西学理论和方法为辅来整理子书以重兴子学；20世纪20年代至70年代，在西方学术体系和研究方法冲击下，用西学理论和方法研究子学成为主流，训诂考据等传统研究方法退居末位，呈现传统子学研究向现代子学研究的转型；20世纪80年代至今，出土文献等新材料不断面世激发着学人追寻早期诸子学说本来面目的学术兴趣，中华文化重兴的时代理念又激励学界摆脱西学研究体系束缚而力图重构中华学术研究体系、话语体系、评价体系，回归原典，子学研究也因此进入新阶段，出现大批较高学术品位的研究著作。但是，在西学框架体系影响下所形成的经济学、政治学、军事学、管理学等社会科学对社会现状和发展趋向的“垄断性研究”理念，使得百年来的子学研究侧重于“学术本原研究”“借鉴价值探索”而较少像先秦诸子那样承担“社会导师”的学术责任，难以实现清中期“重兴子学以昌国运”的本初愿想。

鉴古方可知今，今日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仍需从传统文化中汲取学术营养，传统子学对增强中华文化认同感和民族自豪感，对稳定社会、推动社会发展仍具重大意义。故此，我们在全球遴选子学研究创新性著作来编辑《子海研究编》。

《儒家角色伦理学》中文版序言

我很高兴《儒家角色伦理学》（英文版）一书现在有了一个较为可靠的中文译本。这要感谢孟巍隆（Benjamin Hammer）、田辰山和黄田园等译者以及编辑们的艰苦努力，中文译本才得以完成。通过《儒家角色伦理学》中文译本，我期待与中国学术界同事进行更深入、热烈的交流。

我创作“儒家角色伦理”的初衷就是基于儒家角色伦理的当中“关系”这个事实。我们活着，并非只是在肉体意义上的一个生命；我们做的一切，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毋庸置疑是关系的、协作的。儒家角色伦理看重人的各种特殊角色；各种特殊角色成为约定俗成的各种关系样态，呈现为家庭与社会的生活——作为儿子、教师、祖母、邻居等我们离不开的各种生活角色。

在儒家思想之中，这些特殊角色不仅仅是我们关系的表述，它们也具有指示性，示意着家庭与社会角色本身含有的规范意义，向我们指明恰当作为的方向。关系一经存在，则家、国之繁荣兴旺就是我们根据这些关系条件所能成就的最好状态。

人皆为社会产物，深受与我们互动的他人的影响。这已是所有派别哲学家广泛认同的观点。不过，在西方古代与现代话语中，出于某些原因，人的社会性被边缘化，并在道德与政治（以及本体论）层面，几乎不被作为人类的本质对待。这种观点认为，我们的社会自身不可能存在多大意义

的价值，因为我们所处环境在严格意义上讲是偶然性的，我们对它束手无策。

也就是说，我们的父母是谁，会讲什么母语，是什么种族等等，都不是由我们来选择的。所以，“自我意志”决定人类的意义、尊严、人格与价值，乃至使个人赢得所有人尊重的品质。“自我意志”即人具有的采取目的性行为的能力以及自决作为的能力。当然，为让人类真正自主，他们必须不被暴力威胁，也不受本能与情绪控制。也即，他们可以自由和理性地做选择。

不过，我们需要实行我所说的“故事叙述性的人”观念，是来自这样的事实：现代道德与政治哲学所基于的“自由意志个人”概念，至少已经造成四种恶劣影响：

第一，它使得美国、欧洲与亚洲越来越多崇尚极端自由主义的资本家声称，“购买道德”表现为对个人自由不受任何限制的辩护。个人自由不受任何限制是政治正义的基础和最终根据，而且由此出发，将任何对这一自由有阻碍的正义观念，都以“根本不道德”名义加以拒斥。对个人做出如此的定义，一直为某种放任主义的全球自由资本主义市场提供道德支持，而这种经济正迅速造成现代民族国家内部、国与国之间以致全球人类贫富不均的日益恶化。无论保守派、自由派、社群主义者还是社会主义者，只要他们继续用自己不同版本“自由意志个人”的概念话语去反对极端自由主义，这些极端主义者就总能反击他们，并一直控制道德制高点。

第二，“自由意志个人”的概念是有害的，理由是它对西方知识分子意识的垄断控制。这个原教旨的“个人”观念根深蒂固，已使人们几乎看不到除了这种个人主义外（不谈后马克思主义时代的似乎没有个性的集体主义），还会有什么其他选择。其实，在西方的政治与道德话语中，任何对人类（当然包括我们自己）不用自由的、自我意志的、理性的（及通常自利的）视角看待，都已经变得极其困难，这也使得如要以任何其他理念为依据去对待人类，也同样极其困难。其实，对人类的本质特性与行为的

最好理解是将他们视为原教旨自由、自我意志、理性的个人——这种推定假设是在没有任何替代选择意义上，已然成为一种被默认、不可批判的意识形态。而且从此意识形态角度看，社会关系与行为将被视为合理——正当，只是在于这些关系与行为是作为如此定义的“一己个人”之间的协议。

这样，在这一“契约”意识形态中，人群社会不是人类的自然状态和为人类的，而只是离散、不联系的个体人达成的人为建构。在这个“契约”意识形态中，程序与惩罚在主流司法概念中倘若不起决定作用，也起主导作用。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对个人自我意志具有挑战性的追求社会公正的努力，都会被认为是欧洲“社会主义”而遭到唾弃；任何恢复公正方向的动作示意，都将可能被认为是“非公正”而遭到抵制。此外，只要我们的思维轨迹是由这种“个人”意识形态控制的，无论是在判定公正观念上，还是在对待这样的公正观所根植的任何“人”的概想上，就不可能有什么客观或公允。因为这种公正观或人的概念居然敢与“自由意志个人主义”过不去。

第三，原教旨个人主义的一个必然后果很有讽刺意味，它没有兑现所做过的承诺。简单地说，其实损人利己行为带不来自我利益，为服务别人而牺牲自己利益的利他主义行为最后也给他人带不来什么好处。在杜威哲学与儒学“人是关系构成的”思想中，我们看到，你与邻居的利益是密不可分、互相包含的。

第四，个人主义根深蒂固的危害，或许最显著害处在个人主义意识形态外围有一圈实现自我的光环：我们越是把自己视为一个独立意志的个人，为实现自己的利益而与他人实行契约，就越会像那样去行为，而且最终会变为那样一个人。焦虑、变态和暴力已变成当代城市的生活特性，其直接原因就是家庭功能的失效以及我们未能将本来相互联系的生活转化为共享价值与利益的社会。

儒家角色伦理的道德生活有一种整体性与令人神往的视野，它基于人

的直接经验，其目的也是服务于人的直接经验。

第一，儒家角色伦理坚持以关系为本，不接受任何将人视为最终个体性的概念。人与人的分散、不联系是个抽象概念，也是一个误导性的虚构概念，人与人的相互关系是一个事实。简单而言，我们生活中所有的角色所显示的，就是事实的人与人关系的更细致性与特殊性。我们不讲什么至上“自我”概念，并不意味着放弃个人的独特性，反而是提高它。即，“自然种类”的说法，通常是为“有一种共享人性”及与之相随的“一个本质自我”的声称提供论据，它缩小人与人的差别程度，而人与人的差别性恰是我们在儒学的“人”观念中所有的，也即人是由具活力、多层次、有特性的关系构成的。

第二，儒家角色伦理拒绝接受不加质疑的质性本体论（substance ontology）和以此为根据的“行为体”（agency）概想；它把“行为体”和“行为”假定为二元分离的。儒家角色伦理学的核心观念“仁”，没有“行为体/行为”的二分。“仁”是“人”的故事叙述，不是对“人”进行分析理解。“仁”是把人自己行为与身边榜样人物行为互相联系起来，修养而成的，不是行为上合乎一些抽象道德原则。正是这个原因，“仁”究竟是指一个“仁人”，还是指这一“仁人”的行为，经常是不分的，恰如“仁”同源词的“人”不分单、复数的情形一样。“仁”是一个开放性概括，它基于“仁”行为的特殊历史性成就，它不是指被称为“人类”（beings）的一帮，其一切成员皆生来固有的某种本性质素。其实，“人”相当于英语中的“动名词性”概念——动作性名词——它描述“成为仁人”的过程性。

第三，儒家角色伦理十分重视“体”在成就人格与“仁”行为中起到的能动统一角色——以体为本，接受滋养与培育，人的行为呈现光彩。“体”作为“體”的简写，不是偶然的；也就是说，字面就很清楚，“体”的蕴意即“人之本”。“体”总是作为人与世界、生命体与环境之间的协同，在同一时间既是肉体也是生机、是所见到的也是生活着的、是接纳的也是

反应的。不仅是世界塑造人的身体，而且也是我们通过身体感官，对经验的世界进行构造，进行概念化与理论化。其实，正是因为“身体”是中介，通过它，我们祖先及其文化才得以活在我们身上，所以才有所说“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①。

第四，儒家角色伦理重视道德想象过程对思想与生活上“成仁”起的重要作用。对儒家角色伦理来说，它是有教养的想象力，汲取我们所有人文资源中的滋养，教我们谨言慎行，使我们可充分调动一切潜能，在我们的关系之中达到最理想的成长状态。委实说，恰是这种在关系中的成长，才是道德之本质所在。

最后，儒家角色伦理并不与德性伦理（virtue ethics）或其他什么伦理“理论”搞竞争，其实它更是一种道德生活观，它不接受“理论/实践”二元对立。每当捧起儒学经典，我们想到的都是，当然要借鉴其一系列观念，对自己所为检讨反思，而我们更根本的，是以文化英雄之教诲与榜样为精神激励，将我们自己修养为更好的人。

（黄田园 译）

① 《孝经·开宗明义》。

原 序

香港中文大学举办“钱穆系列讲座”，2008年我很荣幸受邀去做了几次讲座，都是以“欣赏儒学”（Appreciating Confucianism）为题。我用“appreciating”这个词（在此译为“欣赏”），包含两个意思，“欣赏”与“增值”。那时我就有了想法，准备在那些讲座基础上加以扩充，成书出版。

当然，在这本书中，我要讲出我所领会到的，这一至今仍充满活力的、世界上最悠久的文化传统之一的思想内涵。这意味着，在这本书中，我将把儒学当作一种文化意义叙述，对其独具之特性与价值，尝试进行评价，做充分赏析性的阐发。我要竭尽自己之所能，做到对儒学之博大精深，有所揭示。为达到这一目的，在第一章，我想谈及关于如何做出恰当跨文化比较的问题。我的想法是，我们需要尽量把正在研究的文献置入其本身所在的原文化叙事之中，让它讲自己的故事。第二章是“儒学的诠释域境”，探讨《易经·大传》、中医传统和唐君毅阐述的中国自然宇宙观，将它们作为重合性文化资源，概括出一种一直绵延不绝的中华文化的宇宙认识；这种宇宙认识，为儒家哲学的发展提供了一种诠释域境。这个诠释域境，虽然不是百分之百精确，但是允许我们的充分想象力，使我们能够做到，尽量理解一个更接近于原汁原味的儒学传统。第三章题目是“儒家人生观：至于仁”，我将概述什么是儒家境界的成功仁德人生，这一仁德人生所基于的是一种很不同的、关系性的、对具备各种角色的人的思考。这种人生

观与原教旨性的个人主义形成鲜明反差。原教旨性个人主义始于古希腊，经过数世纪演变，不断变换名义，成为现今大部分西方伦理、社会和政治的理论积淀。第四章题目是“儒家‘角色伦理’”^①，我将探讨，对于儒家哲学而言，家庭亲情才是培育道德品质的起点，这使得儒家传统具备了一套十分不同的语汇和呈现与西方基于“原理”（超绝的）与“德行”（个体的）概念截然不同的道德伦理体系。第五章是“儒家思想‘人为中心’的宗教感”。我将诠释成功家庭培养出来的成功个人价值与灵魂深处“人为中心”（非神性）的趋群感所构成的儒家“宗教感”之间，存在的那种共生不分、相互依存关系。儒学这种“宗教性”将意义寓于对经验的认识，绝不像我们耳熟能详的亚伯拉罕（《圣经·旧约》故事中犹太人的始祖）“以神为中心”的“宗教”。它是“修身”与“养性成仁”而得的特殊个人价值，而又被“奉献”于天下，令人具有强烈归属感的本能满足，它构成充实的宗教性（趋群性）感受。在最后的“跋”中，我试图对儒学角色伦理观做一些批判评价，尝试探讨早期经典这种独特儒学版本伦理观具有的优点和局限。我以为，哲学事业的责任在于，它不仅有利于我们对不同意见的理解，也向我们显示应当赞同什么样的思想。希望我以批评为出发点的这种评价，于将来对“角色伦理”做出更恰当、周全的研究有所裨益。

然而，要先搞正确儒家传统而后给予恰当评价，恐怕仅仅是“欣赏”（appreciating）的第一步；因为如果分析一下“appreciate”这个英语单词，

① 英语为“Confucian Role Ethics”，曾一度被汉译为“儒家角色伦理学”；这个“角色”在汉语中是个多余的词，因为英语“role”是特别为适合英语语境增加的词汇，为的是表达儒学的人的家庭与社会的关系含义，否则儒家“伦理”就会在英文“ethics”译词的意义上，被理解为宗教超绝意义那种“戒律”性伦理。加上“role”，恰是为将儒家伦理与它区别开来。而将它再译回汉语中来，就成了多余甚至不恰当概念；因为汉语“伦理”二字含义已然是“人伦关系”之意，“角色”加上反而增强角色的表演性质而变得不当。相比之下，为了保持原英语意味，本来“身份”不存在表演性意味，而且“role”也具有汉语身份之意，所以在此如选择“身份”，似乎尚可。不过这里还需说明的是，“身份”平常也作英语“identity”的汉译，但是并不含英语中“identity”所含的不变性，确是复杂。不过尽管如此，我们仍是在汉语翻译使用“角色”的说法。（田注）

就会发现，其中还有另一层我想强调和发挥的更重要含义：“appreciate”（增值）与“depreciate”（贬值）是反义词；在这里，我认为对儒家角色伦理的解读，若能使用当代伦理学专业话语，将会增加角色伦理学的价值，为其注入崭新价值与意义。

在赫伯特·芬格莱特（Herbert Fingarette）纪念文集中，有我多年的合作伙伴与挚友罗思文（Henry Rosemont Jr.）教授一篇论文，题目是《背负权利的个体人与肩负角色的人》。这篇文章是他从那篇具有开创性的论文开始，对“儒家角色伦理观”论题的思考。他像任何一位优秀儒家哲学家那样，为人们指出，作为人类，我们到底是怎样生活的：人是完全处于域境、情势、当然关系中的人。罗思文说：

人都在具体文化社群之中出生长大，各文化社群皆有自己的语言、价值观、宗教倾向、风俗习惯、传统以及相应的对“为人”的基本认识。简而言之，没有于文化之外而独立的人。每个人都有具体希望、恐惧、欣喜、悲伤、价值、观念，但是这些情感与观念总是与人是如何认识自己分不开，而人对自己的认识又受到所从属文化社群的极大影响。^①

儒家哲学也要求人对日常经验重要性持有这样的认识，因为儒家哲学将普通经验视作起点，也将其视为它所认为的道德生活的判断基点。由于这种情况，设定性定义的抽象、背负权利的个体人及设定在此基础之上的权利话语，乃至“自由”“自治”“个体”“原则”“理性”等的一套概念，这些在西方构成道德主体人抉择的必要条件的，在中国古代儒学经典中都找不到相对的词汇。三个世纪以来，这种对人简化主义认识的笛卡儿式哲学版本，统治着西方关于道德与宗教思想的理论。而事实上，这样一

^① Rosemont（1991b），第72页。

种无实感、纯逻辑、抽象漫画式对人的认识，与竭尽全力追求生活意义的人，与人实感的、有血有肉的“希望、恐惧、欣喜、悲伤、价值、观念”没有什么关系。对人类经验如此荒唐假定的思维形式，罗思文和芬格莱特都感到是严肃的问题，认为这种做法构建的是普适人权，对它宣扬、辩解，而且其更大的作用，是伦理理论的话语得以继续。这里简述一下两位学者的观点：两人承认，人权教条是一套影响巨大、有价值的指南守则，同时，他们也警告，如果把它奉为绝对、唯一的，当作解决一切社会和政治问题原则，就会引起多种不良后果。同时，它也会阻碍寻求对其他潜在建设性方法的视野。

儒家思想是另一种选择，其出发点反映的是道德人生，与抽象、简化式“背负权利”的个体人概念形成鲜明对照，在这一点上，罗思文向人们推荐“肩负角色”的人观念：

但早期儒家认为，不可能有孤立存在的“我”可做抽象概念考虑：我是我的所有角色的一个结合体；这些角色都是我生活着的与具体的别人的关系。……总体看，这些角色交织着，于我们每个人，形成了一种特殊个人身份形态；这种情况是，倘若我的一些角色变了，别人角色也必然变了，我也就成为另一个不同的人了。^①

在讲述这种把人视作当然关系之中的人的时候，罗思文强调提出，这是一种成就了“人”角色的社会相互作用、相互依存的内涵：

而且，从社会环境的角度看，就更清楚了；在很大意义上，我自己的身份不是我个人实现的；我自己变成什么样子，我自己负的不是

^① Rosemont (1991b)，第90页。

全责。当然，要成为一个好人也需要大量自身的努力。不过不一样的是，很大程度上，我自己是谁（who）以及我该如何被认同（what），主要取决于他人，与我互动的他人，正如他们是谁、该如何被认同，也部分地同时取决于我对他们的作为。^①

在这篇充满新见解的论文中，罗思文指出儒家哲学的当代价值，因为儒家哲学直接探讨的是充分发掘人类经验实在条件的内在可能问题。罗思文提出了两个挑战性的问题：一是对儒家角色伦理这个观念，从儒学本身意义做出充分表述的早期儒家经典，具有的是一套什么样的概念？现在这本书就是一个初步尝试，意在响应罗思文提出的这一基础性却又是关键性的任务，确定儒家角色伦理观的语汇；第二个挑战问题，无疑是更艰巨的任务，是要对我们所有文化资源进行批判地汲取，如何阐释出一套创新性与包容性的概念来？用罗思文自己的话说：

我不想暗示，早期儒家哲学对我所提出的各种各样问题做出解答，就是唯一最佳的途径。……仍有一些西哲观念肯定、也应该要保留；其他一些则必须变化、适应，或者做充分语义扩展，用以更精准表达非西方概念和概念群；还有一些其他西方哲学观念可能必须整体摒弃，让位于虽然今天尚未出现，但必会在新（和旧）概念和概念群提出和审查过程中，于将来研究中产生的一套其他概念。^②

下面对角色伦理进行充分阐述的过程，角色伦理将被视作一种具有创新性、令人兴奋的道德生活愿景，将发生儒家哲学与现有西方伦理学说之间持续必要性对话，对话是为了对这些在对待人行为的从善与道德判断方

① Rosemont (1991b)，第91页。

② Rosemont (1991b)，第92、94页。